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
- 回售期内“金田转债”停止转股
-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田转债”。截至目前，“金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田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55天（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1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6”，转债简称为“金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田转债”。截至目前，“金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将电石厂整体资产逐步转让至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分别下设天辰化工电石厂、天能化工电石厂、天伟化工电石厂，均具有电石生产装置，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分别将天辰化工电石厂、天能化工电石厂整体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逐步转让至天伟化工。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天辰化工电石厂、天能化工电石厂整体资产为天伟化工所有，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由天伟化工接收，进行统一管理。

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已经国家出资企业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天伟化工本次收购天辰化工电石厂、天能化工电石厂整体资产，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澳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经营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住所为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城西工业区，成立于2003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其中：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60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35.00%；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40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33.75%；公司持有3,00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18.75%；玛纳斯县供销投资经营总社持有2,000万元股份，持股比例12.50%。

鉴于雅澳科技2023年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资金链断裂而停产至今。截止2024年12月31日，雅澳科技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7,690,945.77元，负债总额797,222,951.39元。雅澳科技因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依法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向各股东提请对雅澳科技进行依法破产清算。公司董事会同意雅澳科技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对雅澳科技的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对雅澳科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雅澳科技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鉴于雅澳科技申请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根据雅澳科技破产清算进程和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雅澳科技破产清算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204.310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824.17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7,687.26	99,405.42
净资产	88,136.91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4.99%	53.07%
营业收入	34,104.06	142,713.97
利润总额	64.88	-6,534.90
净利润	64.88	-6,535.41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987.1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98%。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9,300.0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宝明精工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赣州宝明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规格：1ml:2mg；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209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177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主要用于某些急性低血压休克(例如铬细胞切除术、交感神经切除术、脊髓灰质炎、脊髓麻醉、心肌梗死、败血症、输血和药物反应)的血压控制。作为心脏骤停和严重低血压的辅助治疗手段。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也可用于心跳骤停复苏后血压维持。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由HOSPIRA研发，最早于1950年在美国上市。

上药禾丰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规格：4ml:8mg）已于2024年2月获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在此基础上，上药禾丰于2024年6月就该药品的1ml:2mg规格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1ml:2mg规格一致性评价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1ml:2mg）的金额为人民币158,44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自2025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止2025年5月21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178,000股，增持金额1,991,216.13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延庆先生于2025年5月20日至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371.40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张延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泉股份”）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泉”）以自有资金3,600万欧元在德国慕尼黑投资设立新泉（欧洲）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新泉（欧洲）”），并由新泉（欧洲）在德国拜仁州投资3,000万欧元设立新泉（拜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新泉（拜仁）”）。新泉（欧洲）和新泉（拜仁）的注册资本均为10万欧元。投资完成后，新加坡新泉持有新泉（欧洲）100%股权，新泉（欧洲）持有新泉（拜仁）100%股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新泉（欧洲）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Xinquan Europe GmbH

注册编号：HRB 30249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Emmy-Noether-Ring 6, Business Campus München, 85716 Unterschleißheim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开发、项目研发、工程管理等。

登记日期：2025年5月20日

股权结构：新加坡新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5-025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明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仁萍

独立董事：李伯圣

独立董事：孙荣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仁萍

电话：0514-87728185

邮箱：Jane.zhao@yz-jin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其下属的其他5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信科集团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由信科集团举办，旨在搭建一个坦诚、开放的沟通平台，通过管理层与投资者的深度交流，全面展现信科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运营质效、战略布局与发展潜力。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晓南先生

董事、总经理：范志文先生

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京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章怀柯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7:00之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邮箱：ir@cictmob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741968)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damon-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9日及2025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德马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德马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3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741968)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卓序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海先生

战略市场中心总监：黄盛先生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741968)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damon-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3826015

邮箱：ir@damo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741968)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5.3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8,000.00	2025/5/21-2025/8/21	1.00%-1.9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2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54	-
5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22.08	-
6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77.30	-
7	结构性存款	6,480.00	6,480.00	80.54	-
8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13.26	-
10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14.04	-
11	结构性存款	5,220.00	5,220.00	28.63	-
12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13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14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15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16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17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18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19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16.97	-
20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43.39	-
21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22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23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24	结构性存款	5,750.00	5,750.00	17.96	-
25	结构性存款	5,990.00	5,990.00	45.85	-
26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2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30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3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32	结构性存款	5,610.00	-	-	5,610.00
33	结构性存款	5,850.00